

湖南省团体标准
《水果销售门店星级评定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 年 8 月

湖南省团体标准

《水果销售门店星级评定规范》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我国水果零售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水果零售市场规模巨大（2021 年超 1.3 万亿元，预计 2026 年达 1.77 万亿元），但行业集中度低，伴有门店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普遍存在商品陈列不规范、鲜度管理粗放、标识信息不透明（如产地、等级、价格）、缺乏统一服务标准、数字化程度低等问题。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水果的新鲜度、安全性、购买体验及品牌信任要求显著提高。亟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团体标准，通过标准化手段来解决行业痛点，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引导门店规范化、精细化运营，解决消费者对“品质不一、体验不佳、信任不足”的普遍担忧。为消费者提供清晰、可靠的品质与服务指引，减少信息不对称，保障知情权和选择权，提振消费信心。同时也能很好地促进优质优价，助力品牌建设：用标准区分门店服务与管理水平，推动实现“优质优价”。鼓励门店在商品管控（如严格分级、包装与标识规范参考 DB44/T 2609—2025《热带水果包装与标识》地方标准精神）、环境体验、数字化服务（如社群营销、精准定价）、可追溯体系等方面投入，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培育区域性

或全国性水果零售品牌，提升行业附加值。促进赋能产业升级，对接新兴渠道，推动门店应用数字化工具（如智能监控、冷链物流优化）提升效率，适应线上线下融合趋势。

这既契合“质量强国”、“标准化+”战略及农产品供应链升级政策。又能通过提升终端门店标准化水平，倒逼上游种植、加工环节提质增效，畅通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助力农民增收与乡村振兴。从而推动整个水果产业的良性循环。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5 年 6 月，湖南省果品协会向湖南省标准化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水果销售门店星级评定规范》制定项目立项申请，湖南省标准化协会随即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对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适用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估，经专家评审后，成功获批立项。该标准承担单位为湖南省果品协会，由湖南省标准化协会归口管理，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有：湖南绿叶水果有限公司、张家界绿航果业有限公司。

（二）标准参编人员及分工

标准参编人员分工见表 1。

表 1 参编人员分工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工作分工
1	唐红	湖南绿叶水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起草标准

2	冯俊	湖南绿叶水果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起草标准
3	杨红超	湖南绿叶水果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起草标准
4	尹维	湖南绿叶水果有限公司	培训经理	起草标准
5	王小艳	张家界绿航果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起草标准

（三）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自标准制定工作任务下达以来，项目承担单位湖南省果品协会高度重视标准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湖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程序》的要求，迅速部署落实工作任务，2025 年 7 月，组建《水果销售门店星级评定规范》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明确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

2 . 资料收集与整理

2025 年 8 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充分收集和整理了有关水果销售门店星级评定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和资料文献，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了全面研读，全面了解和掌握目前水果销售门店星级评定工作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对于标准化工作的需求和建议，标准编制工作组通过资料研读，进一步厘清了标准编制思路，明确了标准编制的方向。

3. 形成工作讨论稿

2025 年 8 月，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前期收集到的资料，并结合我水果销售门店星级评定工作实际，初步明确了标准整体框架结构和主要技术内容，编制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8 月，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编制完成后，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召开了内部研讨工作会议，标准编制组成员就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的整体框架结构和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充分探讨，针对相关问题开展专项研究并咨询行业内专家，结合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标准编制组对标准内容做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编制依据

四、标准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等要求，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标准制定遵循了以下原则：

1. 合规性原则

本标准制定程序、确定的技术内容和文本格式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和标准化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

2. 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所确定的内容及各项要求，统筹考虑了我省工作实际需求，技术要素设定先进合理，符合标准适用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实际可操作性强。

3.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所确定的内容及各项要求，与国家、行业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不矛盾、无冲突、相协调，彼此之间协调性强。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协商一致、公开透明。

（二）主要内容的确定

1.标准整体架构

2.主要技术内容

1.标准整体架构

本标准由 8 个章节和 1 个附录（规范性）组成。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选机构、评选原则、指标体系、评选流程、评选管理等要求。

1 个规范性附录是：水果销售门店星级评定规范评分表。

2.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第 1 章“范围”，对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了界定，本文件规定了水果销售门店星级评定规范的评定机构、评定原则、评选流程、评选管理等要求；适用于湖南省果品协会果评选。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无。

第3章“术语和定义”，无。

第4章“星级划分”，本章明确了星级划分的指标体系的组成、内容及评分；星级划分等级和各星级得分要求。

第5章“评定原则”，本章明确了开展水果销售门店星级评定工作应遵循的工作原则，包括科学性、自愿性、公平性三大原则。

第 6 章“评定机构”，本章明确了开展水果销售门店星

级评定机构为湖南省果品协会。

第7章“评选流程”，本章将水果销售门店星级评定流程划分为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授牌和复审5个环节。形式审查为评选门槛，未通过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并退回相关资料。通过的评审专家采取现场评审和消费调研方式独立开展，根据评分表打分，并将结果递交评定机构；评定机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确定门店星级，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方可向门店颁发相应的星级标牌。最后通过复审的方式检查门店情况。

第8章“评选管理”，本章主要采取负面清单模式，对评选工作中的禁止情形做了列举，例如因故取消星级的门店不得参选、评审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负面新闻的撤销获评星级等；也有星级门店出现变更的后续处理方法等评选活动的细节规定。

五、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的制定严格遵循等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本标准确定的内容，与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矛盾、无冲突。在技术内容的选取上，结合参考了众多的文件，追求规范性技术要素和技术指标选取科学合理、有据可依。同时，本标准的编写格式、文字表达方式等严格遵循 GB/T 1.1-2020 的要求进行编写，确保了标准的

规范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

六、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

本标准确定的内容，与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矛盾、无冲突，编制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水果销售门店星级评定规范》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 年 8 月 17 日